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路养护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刘昕昊

联系电话：0753-3381070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完成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做好日常公路养护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兴财综〔2024〕6号《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神，本年度公路养护资金分配到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1636.2万元，全部用于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

（三）项目绩效目标

国省道是国家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镇最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是改善城镇运输条件和投资环境的先决条件。通过公路养护经费资金的维持，实现国省道绿色、干净、整洁的现代化交通环境维护。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一）主要绩效

2024年全年实现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的总体目标。

1. 国省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大：各项养护工程完成后，普通国道省道道路平整度、抗滑性能显著提升，通行能力大幅提高。

2. 国省道路使用寿命延长显著：通过修复性养护，道路结构得到有效加固，预计使用寿命延长 5-8 年。

3. 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提高：修复后的道路标线清晰，排水设施完善，交通事故率显著降低。

4. 当地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效果突出：道路通行条件的改善，促进了沿线地区的物流、旅游等产业发展，带动了区域经济增长。

（二）自评结论

我中心对公路养护资金的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认为我中心对于 2024 年度支持公路养护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成效显著。自评 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2024 年，我中心财政项目拨款资金基本为单一用途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指定用途，使用绩效与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资金下拨到位后，我中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执行，并严格进行监督管理，足额下拨至施工企业，完成绩效目标。总体自评为 20 分。

（二）产出情况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的当年度工程完成率、施工质量合格率竣工验收规范性以及可行性研究规范性均实现年度预期值，总体自评为 40 分。

（三）效益情况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的路面完好率、环评通过率、公路安全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实现年度预期值，总体自评为 40 分。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兴宁地处山区、经费少资金紧、机械化水平比较落后，在施工期间最大的问题就是，工程路线长，施工缓慢，时间紧，交通流量较大，路线比较复杂，车速比较快，安全防护措施也有所不足，设备不够齐全，工程未能按原计划工期完成。此外，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没有及时落实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改进意见：根据对当前公路建设现状与社会需求所存在的差距进行分析，结合科学发展观对以后公路建设的发展思路，建议进一步落实解决配套资金。公路建设事业属于公共设施的建设，单靠省补助，市配套的资金模式，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较大的难度，建议全盘考虑全省的经济格局，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资金补助，并且明确要求地方政府出资共同建设，加大公共财政对公路建设的投资力度，达到共同为公路建设出资出力的效果。